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将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15:00至2016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6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时间: 2016年12月1日。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须持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12月1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15日9:00—11:30和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

电 话：0512-58987088

传 真：0512-58682018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25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75。
- 2、投票简称：“沙钢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沙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逐项表决、累积投票的议案。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就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